

香港長者協會  
2016「祖父母日」~「心耕為家—親情有樹」  
小學新詩創作比賽章則

**題目：我的祖父母**

第四屆「祖父母日」主題為「心耕為家—親情有樹」，以「心耕」為經，以「親情」為緯，繼續宣揚孝道精神，以承傳家庭優良之傳統，達至長幼共融、孝愛互傳，冀能喚起昔日漸被遺忘之優良「祖德」，繼而重建「敬祖尊親」之家風。

每位家庭成員均是家庭重要基石，要達致長幼共融、孝愛互傳，缺一不可。親情有如大樹，祖父子孫四代就如本幹葉實，本生則幹立，幹立則葉茂，葉茂則實盈；只有心耕不輟，方可處處欣榮，萬世常青。儘管隨著大家族之瓦解、小家庭之興起，「祖德」似已漸被遺忘；猶幸每個家庭之「家風」，並不受任何限制，更不需家訓家規維持。父母長輩若能將「孝道」深植於下一代之心田，儘管演繹方式不同，每一代人角色亦各異，定能樹立「敬祖尊親」之家風，從而代代承傳。

**比賽細則：**

1. 目的：藉著參與比賽，反思「祖父子孫」四代有如「本幹葉實」，不同角色之意義及其間關係，體現「本立幹生、葉茂實盈」之「代代傳承」理念。
2. 經學校自行安排比賽，甄選**最多10份優秀作品**參賽
3. 參賽者須連同報名表格貼在作品背面寄回本會；  
地址：九龍長沙灣麗閣邨麗薇樓 301 室
4. 截止日期：2016 年 6 月 27 日(參賽作品請儘早交回，逾期恕不受理)
5. 評選：大會評審團在各校甄選之參賽優秀作品中，選出冠、亞、季軍及優異獎

**參賽作品格式：**

新詩（體裁不限）

-字數以 50 字為限（包括標點符號）

**評分準則：**

a. 切合主題

b. 創意

c. 感情表達

d. 美感

1. 獎項：選出冠、亞、季軍(獎盃、書券或紀念品)及優異獎(獎狀、書券或紀念品)  
另設有「最積極參與學校」獎項，請踴躍參加。
2. 評審團：教授、講師、資深教師、本會顧問、協辦機構代表等
3. 公佈日期：結果將於2016年10月下旬於本會網站公佈，得獎者將獲個別通知
4. 頒獎禮：獎項將於2016年11月13日(星期日)「祖父母日」頒獎典禮中頒發

詳情可登上香港長者協會網址：<http://www.hkasc.org.hk>

祖父母日簡介及2015頒獎禮特輯：<http://www.hkasc.org.hk/newsletter.php>

<p><b>香港長者協會</b>  <b>2016「祖父母日」~「心耕為家—親情有樹」</b>  <b>小學新詩創作比賽報名表</b>  <b>截止日期：2016年6月27日</b></p>					
姓名	(英)	(中)	女/男	年齡	
電郵			電話	(住宅)	(手提)
住址					
就讀學校				級別	
<p>參賽者聲明：          本人謹此聲明遵從以下條款，並無異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參賽者必須在報名表格內提供真實資料，如有虛報，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參賽者之參賽資格。資料於比賽後3個月內註銷。</li> <li>2. 所有作品必須為參賽者原創作品，並從未公開發表或用作參加其他比賽，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</li> <li>3. 參賽者必須服從大會比賽安排及評審決定，不得異議。</li> <li>4. 主辦機構有權使用作品作相關宣傳及教育用途。</li> </ol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參賽負責人簽署：_____</p> <p>日期：_____ 姓名：_____</p> <p>九龍長沙灣麗閣邨麗薇樓301室 電話：2728-6577 / 2728-6278 傳真：2728-6738 / 2728-6773</p>					